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梁高源
電話：08-7320415#3629
傳真：08-7334090
電子信箱：a25084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國字第11253989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表 (4670038_11253989800_1_4670038_112539898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2年9月「職業安全衛生講習暨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推廣說明會」課程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8月11日屏府勞動福字第11252975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及第18條規定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(含業務主管)在職教育訓練時數，每二年須至少6至12小時；全程參與者，將發放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(含業務主管)在職教育訓練時數6小時。
- 三、本次辦理場次日期及地點如下，並請多利用網址線上報名(<https://is.gd/aJ4IWC>，網址含大小寫英文及數字，請留意)。
 - (一)第一場：9月8 日(五)恆春場，墾丁福華渡假飯店—國際會議廳(屏東縣恆春鎮墾丁路2 號)。
 - (二)第二場：9月23 日(五)屏東場，勞青處辦公大樓—3樓304 階梯教室(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17 號)。

四、准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並得課務派代。

五、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餐具及保溫杯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屏東縣政府

112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講習暨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推廣說明會

壹、辦理預定時間：

第一場：9 月 8 日（五）恆春場

墾丁福華渡假飯店－國際會議廳（屏東縣恆春鎮墾丁路 2 號）

第二場：9 月 23 日（五）屏東場

勞青處辦公大樓－3 樓 304 階梯教室（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17 號）

貳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屏東縣轄內事業單位及民眾（每場次約 100 人）。

參、預期效益：宣導機械設備本質安全與預防措施、使勞資雙方認識職業災害之預防、補償及重建制度，以提高單位僱用職災勞工誘因；會後將核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(含業務主管)在職教育訓練時數 6 小時。

肆、報名：請利用網址(<https://is.gd/aJ4IWC>)進行線上報名

伍、承辦人：本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 08-7558048 #566 陳小姐或#527 劉小姐。

陸、配當表

時 間	課程名稱	講師/主持人
08：30~09：00	報到及活動說明	
09：00~10：30 (90 分鐘)	職安法源頭管理緣由、機械安全設計原則-風險評估	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
10：30~10：40	休息	
10：40~12：10 (90 分鐘)	機械安全設計原則-風險降低的保護措施、實務案例說明	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
12：10~13：00	午餐	
13：00~14：30 (90 分鐘)	職業傷病診斷及復工評估	職業醫學專科醫師
14：30~14：40	休息	
14：40~16：10 (90 分鐘)	職災勞工重返職場案例分享	職能治療師
16：10~	賦歸	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1. 在職教育訓練時數將於課後發放，活動結束後恕不再補發。
2. 課程當日將提供環保餐盒；另為響應環保，請自行攜帶餐杯及餐具。
3. 如遇颱風、豪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宣布停班而該場次講習將擇期辦理。